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55號

聲 請 人 鍾創富

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何承旂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4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如發票人之簽名模糊難辨，形式上無法認定係何人所為時，因涉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6條亦有明文。此項票據上之簽名，僅得以蓋章代之，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另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另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惟本票上發票人之簽名均只記載「何」，且除簽名外僅有按捺指紋而無印章，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即為「何承旂」；且編號12至24所示之本票到期日經塗改，而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不生改寫之效力，應以改寫前之日期為本件本票之到期日；且編號19至22所示之本票尚未到期，為到期

01 日前之無效提示，不生提示效力，是依上開說明，其聲請於
02 法不合，應予駁回。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4 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09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355號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票 據 號 碼
001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2年7月1日	TH No 365902
002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2年8月1日	TH No 365903
003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2年9月1日	TH No 365904
004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2年10月1日	TH No 365905
005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2年11月1日	TH No 365906
006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2年12月1日	TH No 365907
007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1月1日	TH No 365908
008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2月1日	TH No 365909
009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3月1日	TH No 365910
010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4月1日	TH No 365911
011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5月1日	TH No 365912
012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5月1日	TH No 365913
013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6月1日	TH No 365914
014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7月1日	TH No 365915
015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8月1日	TH No 365916
016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9月1日	TH No 365917
017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10月1日	TH No 365918
018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11月1日	TH No 365919
019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12月1日	TH No 365920

(續上頁)

01

020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4年1月1日	TH No 365921
021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4年2月1日	TH No 365922
022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4年3月1日	TH No 365923
023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3年4月1日	TH No 365924
024	112年5月20日	10,000元	112年5月1日	TH No 365925